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宠物运输保险条款（2025 版 A 款）

（注册号：C000060309120250217074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是宠物的饲养人、管理人或宠物运输服务机构，被保险人是宠物饲养人或管理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宠物，此处的宠物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宠物管理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和其他依法需要具备的证明文件，以玩赏、陪伴为目的的家庭饲养的犬、猫及其他动物。

本合同承保的宠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标的需出生满 30 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在正常运输过程中意外死亡（释义 1）或突发疾病死亡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合法委托的宠物运输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公司、铁路部门、专业宠物托运公司等）的过错，导致保险标的丢失（释义 2）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家庭成员及其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托运人责任；

（三）保险标的本身患疾病或自身存在健康问题；

(四) 保险标的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
(五) 保险标的因传染病、患病，经管理当局命令屠杀；
(六) 保险标的因缺乏饲料而致的死亡；
(七) 保险标的被禁止进口或出口；
(八) 保险标的放置在无人看管场所发生的损失；
(九) 因航班延误、变更或取消导致的损失；
(十) 承运人拒绝运输的小动物品种；
(十一) 实际承运当日，运输途中温度在摄氏零下 12 度（含）以下或摄氏 30 度（含）以上时导致的损失。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十四) 被保险人或其指定接收人违反运输服务机构有关宠物运输的规定（如未提供必要的宠物健康证明、未按要求对宠物进行包装等），从而导致宠物脱离管控或无法正常交付的情况；

(十五) 宠物自身的疾病、本能行为（如挣脱绳索自行逃离等）导致其脱离运输服务机构管控范围的，除非能够证明运输服务机构存在重大疏忽未履行合理照管义务；

(十六) 运输服务机构因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指令（如因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对宠物进行临时隔离管控等符合规定的情况）而造成宠物暂时无法按时交付至目的地，且并非运输服务机构自身过错导致最终丢失的情况。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接损失；

(二)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因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保险标的损失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 3）。但因投保人故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价值按照保险标的死亡时的市场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单一保险标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每一运输工具所载宠物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标的交付给宠物运输服务机构的运输工具时开始，至运至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后十二小时止，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百二十个小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签发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人要求提供纸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的，保险人应及时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八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投保人、被保险人等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运抵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后，被保险人须及时提货并应做到：

（一）如发现保险标的死亡，应立即向保险单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当地无保险人的检验理赔代理人，可聘请当地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代为检验。

（二）如发现保险标的的死亡涉及承运人或有关第三方的责任，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向承运人或有关第三方索赔。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提单、发票正本或副本；

（二）承运人及相关方出具的事故证明和死亡证明；

（三）如涉及承运人责任或其它第三方责任，须提供向有关责任方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证明保险标的的价值的证明和资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一）保险标的意外死亡时以市场公允价值或实际价值为依据的死亡赔偿金，**不包含医药费等间接费用；**

（二）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三）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金额乘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后扣除免赔额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

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自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1. 意外死亡：由于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造成的死亡。

2. 丢失：（1）宠物脱离了运输服务机构的正常管控范围，且经过合理查找仍未能寻回的；（2）运输服务机构明确表示无法提供宠物所在位置或交付宠物，且无合理正当理由的；（3）宠物按照运输计划应到达指定目的地，但实际未出现在相应的交付地点，排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阻断交通等导致的临时滞留且能证明宠物仍在安全管控下的情况）或被保险人及接收人自身原因（如拒绝按时接收等）造成的未到达情况。

3. 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